

香港的醫療架構及未來改革的方向

1. 服務質素

- 如何確保及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，特別是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
- 如何監察及改善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
- 病人缺乏適當或充分資料，未能就醫院、醫生、藥物及診治方式作出有依據的決定
 - 處方藥物的行徑
 - 醫生的收費
 - 藥物標籤資料不足
- 醫療專業人士的自我規管，以及並無運作有效的外界機構，以監察臨床常規
 - 並無可獲病人信賴的投訴途徑
 - 難以取得獨立的醫療意見

2. 醫療架構分裂隔離

- 協調不足及貫徹不一的地方：
 - 基層醫療護理及住院護理
 - 急症治療及社區醫療
 - 私營及公營服務
- 側重住院服務，忽略基層醫療護理及社區醫療護理
- 醫院管理局同時兼任醫療服務的買賣雙方，未能代表病人利益

3. 醫療融資

- 現行制度能否維持下去
- 未來改革的方向

備註：第 1 及 2 項議題將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及 28 日會議席上討論；第 3 項議題將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會議席上討論，如有需要，會加開另一次會議。